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5兆瓦）35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2-320000-04-01-1643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5兆瓦) 35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2〕53号，2022年9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1〕32号，2021年3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苏州市主持召开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5 兆瓦）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5 兆瓦）35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和青口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①海头 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启用 35 千伏备用出线间隔 1 个，开关柜内新增单相线路电压互感器及熔断器，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②电厂~海头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总长 5.085 公里，全线共新建杆塔 22 基，其中角钢塔 21 基，终端杆 1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电缆线路总长为 1.45 公里，

其中新建电缆线路长 1.08 公里，利用已建管沟敷设 0.37 公里。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5 兆瓦）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2〕53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3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燕港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1〕32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5 兆瓦）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7.12%，表土保护率 97.6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4%，林草覆盖率 94.4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赣榆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5 兆瓦)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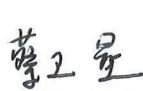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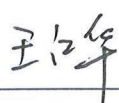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蔡卫星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潘文超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丽华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王江华	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 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